

证券代码：870172

证券简称：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宅优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高装配式建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各100万元，共计300万元，公司将公司的6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3年6月，因发展运营需要，公司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铠先生以个人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借款500万元，利息由公司承担，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叶铠与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公司的1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十九层 190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十九层 1901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无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法定代表人：吴珂

控股股东：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畅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3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0 元

2023 年净利润：0 元

审计情况：不适用

其它情况：由于公司无法取得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故关于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填写，公司已将对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402-1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402-1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李旺华

控股股东：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畅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3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0 元

2023 年净利润：0 元

审计情况：不适用

其它情况：由于公司无法取得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故关于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填写，公司已将对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宅优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高装配式建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各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公司将公司的 6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鹏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6 月，因发展运营需要，公司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铠先生以个人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息由公司承担，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叶铠与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公司的 1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公司、子公司的借款，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为公司基于自身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能获得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获得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交易能够帮助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55.00	72.8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0	65.6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674.02	88.4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	26.2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705.00	92.5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205.00	26.9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